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06312474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他縣市籍刺網漁業漁船（筏）轉籍至屏東縣之限制事項」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9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所稱刺網漁業，係指刺網、底刺網、流刺網、流網等刺網類型漁業。
- 二、自106年9月1日起不受理他縣市籍漁業執照經營刺網漁業漁船（筏）及保留汰建權經營種類包含刺網之漁船（筏）轉籍至本縣之申請。
- 三、漁業執照經營刺網之漁船（筏）申請轉籍至本縣者，應向原主管機關變更漁業執照經營漁業種類，未有經營刺網漁業後，始得辦理轉入本縣之作業程序。

縣長潘孟安